

关于自有资金参与财达证券睿达 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提高财达证券自有资金使用率，促进财达证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产品的风险及收益，经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达睿达 5 号”）的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研究决定，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申购财达睿达 5 号集合计划份额，且自有资金申购后财达睿达 5 号的存续份额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15%。

根据监管规定，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财达睿达 5 号的限制和退出安排如下：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管理人方能办理自有资金参与财达睿达 5 号事宜。管理人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办理自有资金参与事宜。

2、本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不短于 6 个月，参与或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取得同意。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财达睿达5号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6、投资者如不同意本公告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安排事宜，可拨打客服电话 0311-95363 进行反馈，管理人将保障投资者退出的各项权利。如投资者未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反馈，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关于自有资金的各项安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